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514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承辦人：丁弘哲
電話：05-7836102#121
傳真：05-7837806
電子信箱：bei104049@beig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0000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5600A_110000073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北港鎮公墓公園化墓基暨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旨揭修正案敬請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(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除外)
副本：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2 16:12:37